

# 南通市通州区朝霞西路（G345-金平路） 新建道路工程施工

##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南通华山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代理	<p>编制人：</p> <p>招标代理： (公章)</p> <p>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 (招标人)	<p>招标人意见：</p> <p>(集中建设实施单位)</p> <p>负责人：</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意见：</p> <p>负责人：</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南通市通州区朝霞西路（G345-金平路）新建道路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市通州区朝霞西路（G345-金平路）新建道路工程已由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通高新管审（2025）1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通华山实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城区。

2.1.2 建设规模：道路长度约 1.1KM，宽度 36 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1.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4494.86 万元。

2.1.4 工期：30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6 年 1 月，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安工程、桥梁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的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在投标申请企业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并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提供电子证书或未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

格不符合要求。

(4) 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江苏省二级建注册建造师的, 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 26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 否则不认可。省外从其规定。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类违法行为受到司法、行政、监察等有关处罚或认定的;

企业近1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要求的资质)未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24日13时3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

4.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44万元/投标单位(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3.4条)。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13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入围方法均值入围法。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含4分信用分），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网上发布。

## 9. 特别提醒：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全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同步关闭（详见 <http://ggzyjy.nantong.gov.cn/>首页—通知公告—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
- (5) 投标人同步的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前往省主体信息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华山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通州区江海圆融汇13楼	地    址：	南通市通州区润和大厦8楼
联系人：	姚先生	联系人：	俞先生
电话：	0513-86598690	电    话：	0513-8651606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华山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江海圆融汇 13 楼 联系人:姚先生 电话:0513-865986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润和大厦 8 楼 联系人:俞先生 电话:0513-86516066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朝霞西路 (G345-金平路) 新建道路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
1.2.1	资金来源	高新区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具体详见合同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30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年 1 月,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如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 应当在得到招标人同意后, 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完成任务。分包单位的选择需经招标人认可。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12月18日24时00分
2.4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4494.86 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组成。</p> <p>1、资格审查文件</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需)格式详见系统;</p> <p>(2) 投标人营业执照;</p> <p>(3) 投标人资质证书;</p> <p>(4)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6)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p> <p>(7)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8)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p> <p>(9)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p><b>注 1:</b> 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以认可。</p> <p><b>注 2:</b> 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p> <p><b>注 3:</b> 项目管理机构: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要求配备到位。</p> <p>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格评审标准”。</p> <p>2. 经济标文件:</p> <p>2.1 投标函;</p> <p>2.2 已标价的报价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3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p> <p>3.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p> <p>3.1 企业营业执照；</p> <p>3.2 企业资质证书；</p> <p>3.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4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 B 证；</p> <p>3.5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 44 万元整/投标单位。</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非现金方式为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特别提醒：</p> <p>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p>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p>银行保函的办理费用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3.4 条。</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如投标人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纸质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理退款手续。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U 盘一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12月24日13时30分</u>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 招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6)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7)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发出解密指令后 1 小时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①形式与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其中工期履约保证金为 3%，质量履约保证金为 3%，安全履约保证金为 2%，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为 1%，廉政履约保证金为 1%；形式为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网银或不可撤销、不可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让、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中标通知书签发 30 天内向招标人提供足额履约担保，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②银行保函担保有效期时间为合同约定工期基础上延长六个月。</p> <p>③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按期足额向发包方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方签订本合同。即使签订了本合同，双方亦确认本合同自行解除。</p> <p>④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按合同工期完成并经项目业主验收符合要求后一周内退还（以上返还的履约保证金均是依约被扣除后的剩余履约保证金，依约应当被扣除或已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p> <p>⑤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证明后，发包人按上述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p> <p>⑥关于质量履约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a、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无偿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b、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p>(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p>(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异议受理的机构:南通华山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 0513-86598690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江海圆融汇 13 楼</p>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p>投诉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电话: 0513-86028136 通讯地址:通州区碧华路 197 号</p>
<b>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b>		
<p>1、现场条件</p> <p>(1) 施工现场情况:本工程现场条件较复杂包括高压和中压燃气管道等,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p> <p>(2) 施工用水、电:自行解决。</p> <p>(3) 场内外道路:已通。</p> <p>(4) 其他:中标单位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任何额外要求及任何费用。施工单位在投标前请务必认真踏勘现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之中。</p> <p>(5) 涉路施工安评费用,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之中。</p> <p>(6) 中标单位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各类许可。</p> <p>(7) 各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拟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并对各项措施费进行报价,完成合同内容的各项措施费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p> <p>(8) 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按照通州区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p> <p>当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时,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p>		
<b>特别提醒:</b>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nantong.gov.cn/">http://ggzyjy.nantong.gov.cn/</a>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5），发出解密指令后 1 小时内。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a>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 <u>通州区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以认可。具体操作可咨询技术支持：徐飞翔，联系方式：15240580971。</u>
		10、 <u>全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同步关闭（详见 <a href="http://ggzyjy.nantong.gov.cn/">http://ggzyjy.nantong.gov.cn/</a> 首页—通知公告—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或竟买人（含自然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新的网站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澄清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p> <p>11、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技术支持: 400-850-3300。</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类违法行为受到司法、行政、监察等有关处罚或认定的；

企业近 1 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7)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7750 元，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不单独列项，此项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该项费用），请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本次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9 踏勘现场**

1. 9. 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 9.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 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 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 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 1. 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

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1）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通建价[2016]22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19号，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江苏省、南通市有关规定；

（3）人工工资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5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号），材料价格参照《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同期市场价，该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信息价中含税价格除税，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4）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详见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不可竞争费以网上发布的JZ文件中的费率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4.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3.2.4.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通建价[2016]22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19号，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江苏省、南通市有关规定。人工工资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5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号）。

如有最新规范标准的按最新要求执行。

3.2.4.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4.4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详见招标控制价。

3.2.4.5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安全要求，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机械设备、材料、劳务、技术措施、施工方法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应包括材料、设备、存贮、运输、劳务、安装、调试、测试、成品保护、缺陷修补、维护、培训、售后服务、管理、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技术措施、施工方法、甲供材料的下车力资、设备档案、工程档案、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3.2.4.6 投标报价还须考虑的费用：

（1）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综合评估施工条件，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及不利因素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如原建筑物状况、道路交通、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施工场地狭小、施工通道障碍、施工区域防护（如临时围墙）、建筑垃圾清运、施工噪音对群众影响、施工干扰等等诸多有经验的施工单位所能预见的各种问题，并充分体

现在投标报价之中，一旦中标，上述因素不得调整工程造价，且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

（2）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签证、信息、现场协调、现场材料合理布置和看管、消防、进场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及民工工资发放检查、成品保护、工程资料填写与报验、工序质量验收等。

（3）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可竞争费费率及招标人提供的暂估价（若有）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5）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6）工程量清单中项目描述未尽事宜请结合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自行组价。

（7）项目红线范围内若不具备搭设临时设施的条件，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8）施工图未注明施工方法的项目，请按照自身施工经验及相应规范做法自行组价，并列入投标报价内，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9）招标人保留根据整个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合同工程施工进度进行协调的权利，包括对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在进度协调时，不论任何原因出现赶工，中标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赶工，赶工措施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报价，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要求。同时，招标人根据中标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有权调整中标人的承包工程量，以达到整个工程能按招标人的工程节点完工。

（10）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

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使用数字人民币单位请使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2）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3.4.1.5 银行保函的办理费用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

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 ①投标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⑤投标人 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

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两天内再提供叁份相同的有水纹印的投标文件（副本）给招标人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不提供不得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己需要的商务标自己另行打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

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邮编：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性别：年龄：

住址：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异议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如有）： 职务： 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监管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

权限和事项。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3），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4，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5。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含信用分 4 分）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资格审查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2.1.2	资格审查入围方法和数量	<p>1.评标入围方法：</p> <p>1.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40 家（含 40 家）时，本项目采用全部入围法，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40 家时，直接确定评标入围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p> <p>评标入围除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重新确定。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废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p> <p>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p>	
2.2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授权委托书	加盖法人公章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的</u>

			<u>资质</u>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u>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1、投标企业与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2、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 1
		诚信承诺书	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 2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格式按招标文件附件 4
		投标保证金	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还须提供办理银行保函的费用是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全部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板块。
2.2.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 2.3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p> <p>投标报价: 96 分 企业信用考核: 4 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经济标部分作进一步评审。</p> <p>此处提供两种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及 <b>K</b> 值、<b>Q1</b> 值、<b>K1</b>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p> <p><b>方法一：投标报价（96 分）</b></p> <p>（1）评标基准价</p> <p>①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p>

	<p>控制价。</p> <p>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7</math>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家（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math>&lt;4</math>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math>A \times K</math>，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p> <p><b>方法二：投标报价（96 分）</b></p> <p><b>（1）评标基准价</b></p> <p>①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p> <p>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7</math>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math>&lt;4</math>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math>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math>，  <math>Q_2=1-Q_1</math>, <math>Q_1</math> 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math>K_1</math>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math>K_2</math> 取值为 95%。<math>Q_1</math>、<math>K_1</math>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p> <p>2、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p>
--	---

		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b>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96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每高 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b>
2.3.3 (2)	投标人履约考核信用分评分标准（4 分）	<p>企业信用考核部分：4 分 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为总分值的 4%； 信用分的确定：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为最新南通市建筑业企业（市政）信用评价结果公示得分 <math>\times 4\%</math>（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如投标企业未参加最新南通市建筑业企业（市政）信用评价考核，则全部按信用占比分值的 60%计取。 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的市政信用考核得分为准。 注：投标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以开评标系统中获取的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市政类信用分为准（如评标系统分值与公示分值不一致的以公示为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含 4 分信用分）。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抽签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入围

-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1.2 资格审查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 (10)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12)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13)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6)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7)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8)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22) 因信息库中的信息未及时更新维护或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商务标报价的;
- (23) 未提供通州区数据局和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注: 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 **3.4 详细评审**

- 3.4.1 按本章第2.3.2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 3.4.3 评分分值计算(计算过程和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确定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四舍五入”后出现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名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现场抽签确定。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附件 A

###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4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40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4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二：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16 家和以下 24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40 家（不足 4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注：（1）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废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2）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存在错误情形的，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华山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市通州区朝霞西路（G345-金平路）新建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市通州区朝霞西路工程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南通市通州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通高管审（2025）15号。
4. 资金来源：高新区财政。
5. 工程内容：道路长度约 1.1KM，宽度 36 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安工程、桥梁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
7. 暂估价：暂估价 217 万元，后期另行单独招标。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元整（元217 万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237.65 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联系方式（手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的洽商、答疑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通华山实业有限公司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承包人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合同由乙方提供，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建设单位）：（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内容的签证单、联系函、技术核定单；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廉政协议等。合同履行中，双方洽谈或变更的书面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代表的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的情形除外；不欠薪保证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是发包人和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负责建设管理，工程款支付，履约保证金收取、退还，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违约金的收取等。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现状，由承包人现场勘察，自行处理，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具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发包人项目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13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第89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规章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及验收规范，现行建设工程等相关的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图集等。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要求，以及本合同文件内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上规范、标准、说明的任何内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时，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的指示，否则承包人应执行其中标准最高、要求最严的标准。

施工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关厂家的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国家或地方规范、标准等在合同履行期间变更的，应以最新的规范、标准为准。

本工程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标准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不一致时，原则上以最新最严格的为准（特殊情况另行商定）。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公路路基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F/T 02—2015）、《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公路工程水泥混凝土外加剂掺合料应用技术指南》（交公便字[2006]02号）、《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F/T 02—2011）、《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50476—200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等现行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严格执行《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城市道路沥青面层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通建城[2013]142号）、南通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南通市2014年度大气

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通知》（通大气办[2014]4号）等现行规范、标准、办法、指南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建筑工程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进行，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选用的设备/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前述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前述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10)招标过程资料及招标答疑。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包含招标时一套），承包人用于制作竣工图纸的也包含在内，发包人不再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建筑工程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组织设计；(2)施工方案；(3)工程进度计划；(4)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5)施工周、月报；(6)工程变更价款资料（如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开工前7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

(2)施工方案在该分项开工前7天向发包人提供。专项施工方案等在施工日前15天提交；其他文件如大样图等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和本工程的实际需要编制、提交。

(3)每周四上午10点前提供下周计划及本周完成情况统计报表。

(4)每月20号前提供施工月报和每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1000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 1. 6. 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 7 联络

1. 7.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 7. 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项目部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项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 10 交通运输

##### 1. 10.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招标前查勘施工现场, 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 并对施工范围内外原有道路、苗木、燃气管道、地下各类管道和交通设施等进行有效保护, 如因开道口(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或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苗木、燃气管道、地下各类管道和交通设施等损坏, 承包人必须进行无偿修复并办理相关手续。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 10.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发包人的用地红线范围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将临时施工道路(场内外)及场地方案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通过后实施, 承包人负责租用、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外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11 知识产权

#####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0条相应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①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但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的内容必须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②项目的现场实施、竣工验收、工程结(决)算、资料归档、工程移交等各阶段发包人应负责的相关事务,并配合完成项目前期的相关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已具备移交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现状提交。

(2) 施工涉及临时用电申请、临时用地,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及时拆除并清理出场,其

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施工中承包人因工期、进度的需要增加电源、期间发生停电或由于实施范围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等引起的意外事宜，承包人须自备发电设备等措施，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施工中所发生的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按实支付。因工程进度需要如发包人将临时用电提前施工到位，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现场停电因素而投入的自发电设备、发电所需燃料及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3) 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申请，施工中所发生的水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因工程进度需要如发包人将临时用水计量装置提前施工到位，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4) 水准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水准点由承包人负责自费复核，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5) 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采取保护措施，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及建设部建城[2002]221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4套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提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给发包人。若逾期，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0.1%的违约金且不少于2万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需要按发包人和城建档案部门要求提交书面和电子（图纸PDF、DWG格式文件，刻录于可擦写光盘）各4套，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或竣

工图不符合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或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且每整改一张纸或一张光盘（包括资料不齐需补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承包人应大力配合发包人及时向城建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交由发包人移交档案馆。承包人未按规定向发包人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承包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2)承包人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原因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列入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因此发生的延误为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可以顺延；

3)施工过程中征地拆迁以外的其他所有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4)因施工需要临时租用土地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5)场内外道路：工程的临时施工道路（场内、场外局部含开道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并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地，符合政府相关规定，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6)发包人按现状交付承包人施工现场，进场时需处理的软弱土方、场地平整、施工便道（场内、场外局部含开道口）、现场除草、地上地下障碍物、地下管线的保护加固、高压线防护（含现场已有的高压线和为施工所接的临时用电的高压线）、施工机械设备防护、周边道路通行防护、施工区域防护（如临时围墙、安全通道等）、杂树清理、建筑垃圾处理（含地下未见）、拆除物和垃圾外运、余土处理（含外运）、施工噪音对邻居影响、邻居对施工干扰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7)红线内外市政管道、城市管网对接处需破坏城市绿化、景观小品等所发生的苗木移栽、恢复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8)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措施，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9) 施工现场高压塔线的迁移时间受外界条件的限制具有不确定性，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工程施工顺利实施（含塔线的防护、垂直运输的设备等），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无论采取何种措施产生的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0) 施工红线范围内不具备临时设施搭设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1) 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2) 本工程若存在深基坑工程，承包人已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勘察文件、现场条件，并结合自身的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考虑报价（含但不限于设计深化、方案、专家论证、监测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增。

13) 承包人负责组织对受施工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的修缮或加固工作；承包人应主动与受损物的权利人协商修缮加固，或进行相应补偿；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4) 设计图纸中若有施工方案，则为建议方案，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是否需要调整，如需调整，需在项目开工前详细写清调整后的施工方案。调整后的施工方案在得到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不管承包人方案如何调整，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原设计图纸、施工方案不可行的除外）。

15) 施工试验检测的费用（一次）由发包人承担，一次检测不合格的，再次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得计算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

16) 承包人应按规范接受各项检测，检测取样、委托必须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签字认可并留有影像资料。

17) 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及施工过程中的渣土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排污、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需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邻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须提供必要的配合。

18)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19〕34号）要求代表发包人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证》，负责围墙（围挡）、冲洗设施的设置，按标准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区渣土（垃圾）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9)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的所有出入口、办公区域、生活区域及主要施工部位安装监控摄像机，保证正常使用至工程综合竣工验收结束。所涉及施工现场监控设备设施及管线安装等

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签订合同后一周内安装到位，并且以通过发包人验收为准，否则发包人有权完善或施工到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的要求：无偿提供发包人办公用房（内设空调、配备办公桌椅。发包人办公室另配备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提供施工图纸涉及的相关规范和图集）、可容纳 15 人会议室 1 间（内设空调、配备办公桌椅及会议室投影设备）等设施；提供网络线至综合验收完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21)竣工验收合格后，负责将所有的建筑垃圾及有关临时硬化的道路、场地等清除，分类运输，堆放地址必须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不允许乱堆乱倒，同时将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及承包人的临时设施退出施工场地。

2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

23)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24)因扬尘管控或其他政府规定土方不得外运期间，因工期需要土方场地内转运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因此发生的工期延误为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根据实际情况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

25)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公告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6)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引发其与其他人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受牵连被诉讼的，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7)施工过程中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环保、排污、环保、林业、路政、城管、治安、市容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28)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场地雨水和施工下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并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9)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做好扬尘排污措施，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施工，此外承包人需及时做好申报工作。

30)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承包人承

担。

31) 工地宿舍必须确保卫生、安全和整齐，如宿舍使用照明以外的用电设备的，必须加装限流器。

32) 关于保险的说明：

①关于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的投保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办理投保手续，并及时将保单（副本）递交发包人。承包人投保的保单条件及选择保险人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保险顾问的同意。承包人在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后，承包人应按保单要求认真履行相关义务。承包人退保应取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需要变更保险合同条款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方。

②保险赔偿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到位。

③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发包人可代为办理，并按投保费用的 2 倍收取，对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④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发包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委派至本工程的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均应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考核，具体的考核办法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3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原有基础设施及各类公用管线、井盖的保护，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应由承包人及时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如不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将请专业单位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管线的保护措施按相关管线部门的要求）。

35) 施工期间引起的扰民（包括：行车、噪音、污染、损坏居民物品等影响民众生活）等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6)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对施工附近可能影响的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迁改、拆除等需自行协商且所发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7) 如遇台风等不可抗力恶劣情况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有关部门要求转移相关人员到指定地点，确保人员安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8) 现场施工时确保施工区域及周边建筑的安全，如由于施工不当造成其他建筑或原有设施的损坏修复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费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9) 施工过程中若临时围挡可能存在的二次拆改等均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40) 因二次深化设计或厂家深化设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施工费、材料费等）均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41) 项目部人员配备按“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要求执行，且所提供的人员必须为承包人正式人员，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相关证书等。

4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交通管制的行政审批的申请手续，通告费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原则上按照交警部门审批通过的交通组织设计方案执行。施工地段以外其它道路路口的交通诱导、指示、警示等标志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设置。所有交通设施必须在交警部门的指导下设置，并满足交警部门的要求。施工区域周边厂企门口、居民区等出入口的交通组织、管理、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可自行派专人、也可委托交警进行管理。上述各种管制所涉及的费用、组织措施（包括各种临时标牌、标线、信号灯、临时便道等）的所有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43) 本工程施工期间，由于拆除、破坏原有道路排水系统、河道围堰等引起的排水等问题，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各种临时调水、排水等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44)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城管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等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45) 承包人必须保护现有道路、结构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46) 承包人施工中应注意与相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措施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出现位移、裂缝等情况，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7) 施工场地周围均为小区，施工期间须确保周边老百姓出行。承包人应增加相应临时交通标识，并安排专人管理，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48) 承包人须认真调查南通市通州区道路施工时，由公安部门收取的交通管理费，其用于施工期间的过境车辆的管理和相关通告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49) 中标后，施工现场交由承包人负责接管，此后发生土方被盗、被置换等问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0) 施工的相关要求如下：

(1) 所用砼要求采用商品混凝土，为加强混凝土的质量和控制，提高混凝土的抗碳化能力和耐久性，确保混凝土结构物的强度和安全等结构物的混凝土中禁止掺用粉煤灰。所用商品砼，其供应厂商必须具备相关资质。

(2) 土路基中的灰土、水泥土拌和形式应按拌和均匀的原则，由承包人自行考虑；道路结构层中水泥稳定碎石必须购买半成品，须检测合格。

(3) 本工程要求各工序施工前必须执行“首件制”及“首件总结制”；人行道面砖等颜色、铺设方法须先实施“样板段”，经相关单位认可后，进行正式施工。

51) 承包人应按时按规定自行组织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未按相关要求发放，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利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无应付工程款的，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承包人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承担发包人的利息损失和其它所有损失。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项目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总监)及拟派项目组成人员，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确需变更项目经理(总监)的，经建设单位书面审查同意后方可予以变更。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总监)及拟派项目组成人员人选的执业资格、工程业绩等应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承包人不能以此向发包人进行费用索赔。

1. 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因长期疾病(长期是指时间在 6 个月以上)、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
3. 非因施工(监理)单位责任，中标后超过合同开工日期半年不能开工，或开工后连续停

工满半年、超过合同约定的计划竣工时间半年主体工程仍未完工的；

4. 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

5. 其他建设有权部门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代表，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中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本工程完工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管理人员不得参与其他工程的投标，必须常驻现场，承包人现场设置考勤机（一天早晚各一次，早不得晚于 8:30，晚不得早于 5 点，）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月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25 天，发包人每月组织核实考勤情况。

关键节点必须在岗，项目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履行请假手续，一天向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请假，二天及以上向发包人工程管理部请假，获得书面准假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每月请假次数原则上不得多于 3 次）。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缺勤（无书面请假）处以违约金壹仟元/人次，三次及以上处以违约金伍仟元/人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必须提交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签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也不赔偿、补偿承包人任何损失或费用。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本工程完工前，承包人不得更换投标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考核不合格，或被建设单位认为履责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更换为发包人认可的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承包人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做结算、不支付工程款。

3.2.5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无法开工 6 个月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项目管理人员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考核不合格，或被建设单位认为履责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更换为发包人认可的人员，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每人，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关键节点必须在岗，项目团队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履行请假手续，一天向总监理工程师请假，二天向发包人现场负责人请假，三天及以上向发包人工程管理部请假，获得书面准假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每月请假次数原则上不得多于 3 次）。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拟派项目组人员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每人，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拟派项目组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缺勤（无书面请假）处以违约金壹仟元/人次，三次及以上处以违约金叁仟元/人次。

项目部应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次月轮休排班表给项目工程管理部备案，不提交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次，如轮休排班表有调整，需履行请假手续，否则视为缺勤，按缺勤处以违约金。

3.2.6 公司抽检：发包人标后监管工作组将不定期进行抽查，抽查发现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团队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第一次处以违约金 5000 元/人，第二次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人，第三次处以违约金 50000 元/人外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索由此造成各项损失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连续三天或一个月内累计十天无故不在现场，则视为承包人无能力完成本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工程不得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必须分包的。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不支付工程款，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专业分包需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单位必须具备资质，且信誉良好，承包人对分包

人的施工质量负责。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给分包单位，并按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竣工移交手续办理之日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对施工现场其他专业施工过程中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①形式与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其中工期履约保证金为 3%，质量履约保证金为 3%，安全履约保证金为 2%，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为 1%，廉政履约保证金为 1%；形式为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网银或不可撤销、不可转让、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中标通知书签发 30 天内向招标人提供足额履约担保，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银行保函担保有效期时间为合同约定工期基础上延长六个月。

③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按期足额向发包方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方签订本合同。即使签订了本合同，双方亦确认本合同自行解除。

④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按合同工期完成并经项目业主验收符合要求后一周内退还（以上返还的履约保证金均是依约被扣除后的剩余履约保证金，依约应当被扣除或已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⑤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取得综合验收证明后，发包人按上述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⑥关于质量履约保证金的补充约定：a、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无偿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

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b、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凡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的内容及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明确的内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不提供。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

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合同 7.5.2 执行。

2、本工程约定验收部位至少且必须包括分部工程验收、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如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返工修复费用，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3、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监理提交工程验收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4、承包人未经监理人书面同意擅自将隐蔽工程隐蔽，承包人应当配合重新验收，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如检测费、返工费、材料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5、技术处理（含地基处理、暗河清理、回填等）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处理方法在施工前必须获得设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等相关单位的书面同意。

6、承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且抗震构造措施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7、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质量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每发生一起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除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没收质量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采取措施清除不良影响，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承包人不能继续施工或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标准，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照通州区人民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3）为保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本项目按照通住建安〔2021〕124号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智慧工地建设的实施意见》进行智慧工地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4）承包人应尽到总承包人的义务，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须持证上岗。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他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

（5）承包人应满足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6）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签字确认。

（7）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持证上岗作业。

（8）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9）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全额赔偿。

（10）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1）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12）承包人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和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照明、警示照明、围栏设施，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13）承包人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和夜间施工照明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基坑边沿等各种危险部位，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均由承包人承担。

（14）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5) 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施工围档，活动板房的建设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现场安全施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应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16)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7) 承包人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违章作业的行为，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及个人进行教育和违约金收缴，并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填写违约金处理通知单发至承包人。

(18) 承包人须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及设置安全设施。

(19) 承包人项目部应按国家规定配置专、兼职安全员，并授权安全员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20) 承包人若不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及设置安全设施，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安全保证金。

(21) 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每发生一起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除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没收安全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采取措施清除不良影响，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承包人不能继续施工或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2) 安全文明施工其他要求：

1) 本工程施工时，务必要把安全放在首位，实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

2) 现场出入口、作业区、生活区、主干道（包括场外临时通道）均需砼硬化，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须满足安全通行以及卫生保洁的要求。

3) 设专职保洁员负责车辆和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工作，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确保上路车辆、车轮、车身不带泥。

4) 施工区域内的裸土，应采用网膜覆盖等措施，裸露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小时。施工区域出入口原则上要求设置值班房，并派专人值班和安保。如道路情况较复杂，关键施工区域出入口位置可仅派专人值班和安保。

5) 根据 2014 年《南通市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督管理办法》附件二规定，还需配置电子监控设备，做到施工现场全覆盖，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6) 临时交通标志：为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须在道路端头和交叉口处放置醒目的标准交通警示标志，承包商须委托专业单位制作安装并及时更换施工过程中损坏的标志。

临时交通标志设置的位置、数量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要求。

7) 临时设施：本工程所有临时设施均采用彩钢板进行搭建，并达到消防要求，临时设施内部需硬化，外围用夹芯彩钢板进行维护。临时设施应做到美观大方。临时设施外侧需挂牌注明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工期（日历天）、各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所挂牌子要求蓝底白字、大小适中。本项目须提发包人代表办公室一间，并配置必要的办公用品。

8) 现场生活区必须用防火夹芯彩钢板搭建。工人居住房必须用防火彩钢板搭建。

9) 本工程生活区和办公区必须采用活动板房搭设的，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活动板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通建安监[2011]17号）等规定，其中板材及顶棚的夹芯材料必须全部采用不燃材料，并送检测机构进行燃烧性能检测，达到不燃级别方可使用。该材料的检测由承包人自行委托，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生活区和办公区底层房间地坪必须用混凝土或水泥砂浆硬化，房间必须满足通风和采光需要，生活区配备专门的食堂、冲水式厕所和洗浴间及相应设备，须指派专人负责卫生，垃圾必须集中处理，以上各项措施必须满足政府有关的卫生防疫要求以及安全文明工地中对工人宿舍的要求。

10)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统一着装。现场应按要求设置各种安全标志牌。

11) 现场的机具设备一律应设安全防护罩。

12) 做好场容场貌管理工作，建筑材料按区域整齐堆放，施工区域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3) 作业环境强调落手清，建筑垃圾及时归堆及外运，物料堆放要整齐，不乱倒生活垃圾。

14) 现场施工，须采取可靠的成品保护施工措施，对自身成品、周边绿化及其他成品进行保护。

15) 外部道路保洁：承包商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不得在沥青路面上拌和砂浆、混凝土，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承包方需先做好道路交通指示、及道路封闭公示牌，并申报交警等相关部门同意。原老路面拆除、外运及清理工作由承包商自理。

16) 运输车辆：为保证已建道路设施，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使用的土方及建材运输车辆的载重吨位须满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交通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

17) 与原老管线单位协调与管线保护：由于该施工路段连接周边地块，已投入运行老管线较多，且分布较乱，部分管线如保护不当易发生安全事故，如供电、电信、燃气、自来水

等，承包商须派专人开展管线调查、协调迁移等工作，并负责管线安全。施工时由承包人通知相关管线产权单位派人进行监护施工。

18) 地方协调：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须派专人协助发包人开展地方协调、拆迁等工作。非施工红线范围内如有线路、绿化迁移、拆迁等及相关赔偿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19)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要负责完成工程产品及施工区域的清理工作，达到交付使用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的治安联防组，落实并实施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并对此负全责。发包人可不定期对其治安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

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承包人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做好扬尘控制、土方清运工作。

施工现场应该做好裸露土方及材料的覆盖，做好抑尘控尘的工作，施工现场必须符合通州区建设工地扬尘管控“十条规定”。如因扬尘防控不到位，被相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通报，每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中所含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同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12.4条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并支付，对此并不影响承包人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组织施工，如若发生安全事故，不能据此推断是发包人的责任，也不能据此推断承包人没有构成安全文明施工的违约，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在后续工程款中扣减。安全文明施工费最终结算以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否则在总价中扣除。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

按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及月度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

承包人每月20日前将本月进度统计报表及纠偏措施与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同时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凡未能落实监理通知单实施进度纠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合同7.5.2执行。

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则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提交。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组织图纸会审、管线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 7.3.2 开工通知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按通用条款; ②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如群众上访等)、停水、停电超过 24 小时的; ③政策性文件要求需停工(如文明城市检查、环保检查等)的情况; ④因设计变更影响关键施工线路的; ⑤因供电、供水、燃气等专业工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得到监理人签认, 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顺延; ⑥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⑦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通知等指令要求的。

上述情况发生后, 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 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 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 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逾期未提交书面报告的。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不论工期是否顺延, 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停工、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总工期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超过 30 天(含 30 天), 工期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并处以工程结算价为基数每天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发包人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过部分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配合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每天按以上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连续三次或合计四次因阶段性节点工期延误, 则发包人视承包人无继续执行合同能力, 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 10 天内退场, 根据本合同与承包人就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并保留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开工, 按照开工报告约定的开工日期, 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承包人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10 天仍未开工或连续停工 5 天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对已完成的工程量不支付工程款, 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且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封顶。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 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 不管发生任何情况, 均不顺延工期。

因不利物质条件影响承包人施工的, 不论工期是否顺延, 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

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承包人应做好材料品牌的申报及样品的确认工作并在项目现场设样品陈列室，工程结束  
后由监理人将样品统一移交发包人管理与处置。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本工程需要和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同上。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同上。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工程变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方案优化减少造价；（2）工程设计变更；（3）不可预见性变更；（4）工程清单漏项；（5）涉及工程造价、质量标准等政策调整的变更；（6）其他实质性变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1）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

批准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当日内办理完，其他变更、签证要在确定变更或发生签证事项后 14 天内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书面报告，逾期提出的发包人不予受理，视为该项变更或事项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也视为承包人放弃要求调整的权利。承包人报送的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必须按照每份变更、签证通知单编制，发包方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签证事项的计算书。施工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部分工程量，承包人就此不得提出索赔。隐蔽工程的变更必须留有影像资料。

（2）本工程变更办法参照南通高新区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及代建合同执行。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发生变化或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调整。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为了防止不平衡报价，工程量偏差小于或等于 15% 的，按投标单价执行。工程量增加超过 15% 时，投标单价大于标底价\*（1-中标下浮率）的，增加超过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价\*（1-中标下浮率）；投标单价小于标底价\*（1-中标下浮率）的，增加超过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执行；当工程量减少超过 15% 时，投标单价大于标底价\*（1-中标下浮率）的，减少超过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价执行；投标单价小于标底价\*（1-中标下浮率），减少超过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价执行\*（1-中标下浮率）。

注：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审定标底价即未按控制价调整系数调整前的价格）\*100%，下浮率的计算均需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及两者相应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等总价措施费、规费及税金。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参照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但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清单项目的，其相应新增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原则提出，并原则上依据承包人中标下浮率下浮，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书面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总价措施项目的措施费仍按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进行调整；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单价措施项目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人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调整。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代建单位确认后执行。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结算时,除上述原因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5) 每项工程变更增加价款 2000 元以内(含 2000 元)不予调整,减少价款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或承包人造成的甩项工程内容费用核减计算:若甩项内容中标综合单价 $\geq$ 标底价\*(1-下浮率),按中标单价执行;若甩项内容中标综合单价 $<$ 标底价\*(1-下浮率),执行标底价\*(1-下浮率)。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 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供应商;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参照通用条款 10.7 条)。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 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 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 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 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人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根据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 号):

1. 主要建筑材料为: 钢材、混凝土、砂石、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 其他为非主要建筑材料。

2. 承包人应承担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跌风险幅度  $b$  应为 5%: 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 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 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 以内(含 5%) 的, 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超过 5%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3. 主要建筑材料单价价差的取定: 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格为基准(缺信息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价差周期为工程开工至工程完工, 价差为上述差价周期内同类材料信息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基准当月的材料信息价格(2025 年第 11 期)的差额。

4. 主要建筑材料数量的取定：调整主要建筑材料的数量应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含量乘以实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如材料消耗量严重偏高或偏低超出正常水平，发包人在计算时有权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5. 主要建筑材料价差调整金额的计算：信息价格涨、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 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①上涨超出 5%时，差价（正值）=【价差周期可调价材料信息价格算术平均值-基准日档期的月份信息价格（2025 年第 11 期）×（1+5%）】×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②下跌超出 5%时，差价（负值）=【价差周期可调价材料信息价格算术平均值-基准日档期的月份信息价格（2025 年第 11 期）×（1-5%）】×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6.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仅计取规费和税金，并考虑承包人中标下浮率。

7.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工期延误，则主要材料涨价不予调整。

8. 本合同条款与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造价〔2016〕22 号）有冲突的部分，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人工工资调整：本工程人工工资单价不实行动态管理，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无论出现任何情况，结算时不再调整人工工资单价。

9. 道路的土方量按招标清单量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除项目取消）。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①施工期间发生法律、法规变化的，或者招标时存在暂估价的，按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应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②发包人和监理均认可的现场签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确定调整价款。

③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影响合同价款调整的其它情形。

④施工期内发生合同价款调增、减情形时，发（承）包方按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应规定和本合同的相应约定程序办理和执行。

⑤上述合同价款的调整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在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时依约支付。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均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表》（2014 年版）及相关补充

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及其它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农民工工资月度支付约定：

(1) 农民工工资按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确定；

(2) 自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日期起开始计算，施工期间按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每月支付至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申请支付前应提供当月实名制考勤表作为付款依据；

#### 2、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合同价扣减暂列金额、甩项金额等非承包人施工的项目款）的 40%（扣除已累计支付的农民工工资），竣工验收满一年付至审计价的 70%，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完成移交后一次性付清（备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前，所有涉及已完工程量的变更手续须完成后再付本次款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变更自第一笔工程款支付之日起不再受理。）；

#### 备注：

(1) 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注明工程编号和工程详细名称（与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一致）。每次工程结算支付工程款时，增值税金额以国家规定的最新增值税税率为准，如遇国家调低税率，支付时扣减相应调低的税款。

(2) 发包人每次付款，均可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3) 工程款汇入承包人账户应专款专用，一旦发现占用工程款，导致材料、设备、人工费支付不到位造成停工，发包人即停止付款，由此发生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根据审计机关的项目审计报告，如发现工程款已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退回超付部分的工程款，否则，发包人除通过法律途径追回超付部分的工程款外，还可上报监管部门，并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发包人以及相关单位可以禁止承包人参与其他项目的投标。

(5) 承包人应按时按规定自行组织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未按相关要求发放，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利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无应付工程款的，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承包人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承担发包人的利息损失和其它所有损失。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已完成约定进度的证明，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拟付资金应至少提前三个月提报发包人列入资金计划，每次付款前，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填写资金拨付申请报表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待发包人按内部审批程序审核批准后集中支付。发包人按约定付款后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责任概与发包人无关。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通过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待发包人按内部审批程序审核批准后集中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 提前 15 天向监理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人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发包人、监理人初步验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验收“标识”工作。

(2) 初验合格后, 发包人与有关部门联系, 确定竣工验收日期, 组织由勘察、设计、监理人、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参加的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对工程瑕疵及其他遗留问题等提出整改意见, 承包人应立即按发包人意见整改。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的, 则不予竣工结算。

(3) 承包人应独立或全力配合协助发包人做好项目的综合验收工作并履行签认手续。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以接管单位的接收日期为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每天须向发包人按照工程合同签约价 0.5% 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未按时移交工程给发包人产生的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逾期未完成的, 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 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包含但不限于：（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2）临时工程已拆除，道路、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本项目竣工结算分两阶段审核，第一阶段为南通高新区纪工委审计监督室审计和第二阶段为通州区审计局的工程结算审计。）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资料由承包人在竣工资料通过档案馆验收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 45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图、全套结算资料、已付工程款、应扣款项、应付款等相关资料，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完整，发包人不分次接收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补充提交结算资料不计入结算价，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造成竣工结算迟延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资料由承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提交，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完整，发包人不分批次接收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造成竣工结算价款迟延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执行，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4.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六个月内审计结束，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并及时给予修正和确认，承包人不配合、不及时修正、不及时确认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审计期；竣工结算第一阶段的审计单位双方指定为南通高新区纪工委审计监督室或南通高新区纪工委审计监督室认可的有资质的审核单位。竣工结算第二阶段的审计单位双方指定为通州区审计局或通州区审计局认可的有资质的审核单位；审计确认的审计价并按约定下浮后作为双方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4.2.3 承包人上报最终工程结算(含变更)经南通高新区纪工委审计监督室和通州区审计局审计累计核减率超过 5% (含 5%) 至 10% (含 10%) 之间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出并处以结算送审金额 0.5% 的违约金；审计累计核减率超过 10% 以上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出并处以结算送审金额 1% 的违约金。

14.2.4 通州区审计局认可的审计价(如因政策变化, 审计局不再接受审计, 则以南通高新区纪工委审计监督室审计价为准)作为双方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质量保修期满。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 14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2)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若有约定的按保修书执行, 若无约定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免。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免。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部分工程量, 承包人对此无权提出索赔。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免。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顺延工期。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本合同 16.2.2 条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 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清场, 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支付或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 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未能一次性验收认定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标准的,由承包人无偿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为止,工期不予顺延,因此影响工期的同时承担工期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严重质量事故,视情况由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 100000 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 7.5 条约定。

(5)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未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施工且在工程师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整改赶不上进度计划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 7 天以上不能复工的,或经工程师通知复工而承包人拒绝复工达 7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的行为已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有权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且由承包人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支付或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两次通知未到场处置或维修,由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按发生维修费用的三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① 施工期间如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发包人即有权没收全部安全履约保证金,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因此造成承包人不能继续施工或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支付或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② 承包人直接招用农民工,承包人须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农民工工作银行卡名册,与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代发协议,并在银行为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银行卡。承包人应当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告知本企业全体农民工。如果承包人对工程进行分包的,分包单位应当与承包人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代发协议。承包人确保本施工合同依法招用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实名登记,按要求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建

建立健全用工台账管理。

③ 本工程实施及保修期间，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相关约定，若发现有违规行为将按廉政合同的约定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没收廉政履约保证金，本工程的廉政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

④ 如果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并经书面要求改正后 15 天内仍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收回工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款补偿。

⑤ 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同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在的分项工程造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保修期从所在分项工程返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⑥ 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公告费用、鉴定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⑦ 承包人应按时按规定自行组织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发放，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利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无应付工程款的，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承包人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承担发包人的利息损失和其他所有损失。

⑧ 承包人要做到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文明施工达标，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一起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

9)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检查或考核中扣分或罚款，相应金额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 16. 2. 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任何一方依约依法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均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清场完毕，承包人不及时清场的，按每天 100000 元计算违约金，在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价款中直接扣除。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根据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签认的《已完工程量报表》确定并按其 80% 计价结算，承包人放弃任何损失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其它条款对合同解除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

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不计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不可抗力系指发包人和承包人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 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 或内战;
- (3) 暴乱、骚乱或混乱, 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承包人或其分包人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离子辐射、放射性污染、重大疫情;
-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飞行器坠落;
-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等);
- (7) 其他市级以上建设有权限部门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

发包人投保内容: 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自身人员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并支付保费, 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不再调增。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不再调增。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按通用条款。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 补充条款

1. 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 监理由发包人选择。

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 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及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 一经发现, 限期退场,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工期不予顺延; 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 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工期不予顺延; 砌筑砂浆、粉刷砂浆中严禁擅自掺入外加剂, 每发生一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 每次浇筑砼时润泵砂浆必须有倾倒弃置现场图片(图片显示监理人员)和监理人签字证明, 否则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擅自倾倒注入在建工程内每次处违约金 50000 元; 塌落度测试及倾倒超塌落度砼须有图片且显示监理人员, 否则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超塌落度砼擅自倾倒注入在建工程内, 每次处违约金 50000 元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 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5.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7. 承包人要做到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 文明施工达标,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 按每有一起处违约金 10000 元。

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办公室【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文件要求，中标人要按照“施工现场”围挡高标准、出口不带泥、工地无扬尘、裸土全覆盖、降尘设施全、喷淋监控无死角”的总体目标，全面落实施工现场标准化围挡、工地沙土和散装物料覆盖、出入车辆冲洗且密闭覆盖无撒、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易扬尘工序湿法作业、施工现场长期裸场地盖、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100%达标。现场施工扬尘控制，现场应编制“扬尘”控制专项方案报监理方审核，如措施不到位，每次处10000元违约金。

8. 发包人代扣、代承包人支付的所有费用及相应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拖延或拒绝缴纳，发包人可以直接从任一期工程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持异议。

9.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南通市通州区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承包人须按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申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核定，如系工程竣工后再行提出申请核定，发包人将不予以认可，并不得计入结算。

10.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邻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不限于），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直接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A：施工期间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E：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

12.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燃气、自来水管道、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并承担相应责任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次违约金。

13. 认真执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及办法，不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质监、监理、设计、地质等相关单位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等，如有贿赂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并没收廉政保证金。

14、本工程安全保证金管理办法详见附件12。

15、承包人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

16、合同工期结束时，工程项目部确保工完料尽，场地清理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标准，绿化范围内清障清杂符合要求并经现场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否则将扣除相应的费用。

17、本工程施工班组在其他项目上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得进入本工程施工。

18、承包人承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如果本工程在市、区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

质量检查中，每被通报批评一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

19、承包人应按规范接受各项检测，检测取样、委托必须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签字认可。

20、施工试验检测的费用（一次）由发包人承担，一次检测不合格的，再次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专人负责试验工作（试件的制作、登记标号、送检、试验资料的收集、整理等），负责试验人员需经监理机构认可。

22、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不一致的，以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为准；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未约定的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有规定又与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不矛盾的内容，按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执行。

23、工程排污费竣工结算时按环保部门实际收取的工程排污费进行结算。

2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4.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24.1.1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除发包人发包项目外）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并符合要求的前提下采购，必须为中等偏上的合格产品。

24.1.2 承包人在采购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样品及规格、产地、所供应材料合格证等资料，供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选择，待选定后按要求采购。

24.1.3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有质量的认定权，如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不合格的或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不得使用，经抽检或检测或相关部门认定确实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4.1.4 进场材料质量均为中等偏上档次的合格产品，承包人提供样品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封样后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采购时不得低于样品的标准，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价格风险和责任（整个项目品牌统一）。

**对上述合同文本，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需要对合同文本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权利，投标人必须认可招标单位对合同文本的修改完善。**

## 合同协议书附件：

###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工程变更、签证审核流程单

附件 9：履约担保（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 10：不欠薪保证书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安全保证金管理办法

附件 13：安全施工责任书

附件 14：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建〔2020〕94 号文件（略）

附件 15：在建评估实施方案（略，中标后由招标人另行提供）

##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竣工时实际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及外墙外保温系统工程（界面、保温、加强层等）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含工具、材料费及法定年检费由承包人承担。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 保修费用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如对工程质量保修金的管理政府相应管理部门有新规定的，双方同意按照政府的相应规定办理。

甲方：

发包人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乙方：

承包人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 附件 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专职实测实量				
	计划管理				
	材料管理				
	资料管理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	/	/	/
材料管理	/	/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	/	/	/
其他人员	/	/	/	/

附件 8:

现 场 签 证 单 (一)

工程名称:

签证编号:

承 包 人 填 写	对应的工程指令单、设计变更单或技术核定单编号:		
	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签 证 内 容	建议填写内容		
	1. 签证内容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2. 签证原因		
	3. 签证工程量		
	4. 其他要说明的内容		
	5. 签证内容完工情况		
经办人:	项目经理:	公章: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工程部审核意见	监审部门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业主工程师: 公章:	工程审核人员: 公章:	监审审核人员: 公章:

注: 所有签署人签名时均需注明日期; 后附变更依据的本表单一式六份(承包人一份, 监理单位一份、建设单位4份)。

## 现 场 签 证 单 (二)

工程名称:

签证编号:

承包人填写	对应的工程指令单、设计变更单或技术核定单编号:			
	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承包人填写 签证内容	建议填写内容			
	1. 签证内容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2. 签证原因			
	3. 签证工程量			
	4. 其他要说明的内容			
	5. 签证内容完工情况			
经办人:		项目经理:		公章:
跟踪 审计 单位 意见				
	审计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业主工程师:	工程部审核意见  工程审核人员:	监审部门意见  监审审核人员: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注：所有签署人签名时均需注明日期；后附变更依据的本表单一式六份（承包人一份，监理单位一份、建设单位4份）

### 工程通知单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承包人)

在贵司承包范围内 / 外有以下工程, 请按要求进行施工

事由:

要求:

费用 归类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验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管理 其他(需列明)	估算 金额
监理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经办人: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发包方代表: 专业工程师: 年 月 日

附件 9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 我方 (即“开立人”) 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 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 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

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附件 10:

**不欠薪保证书**

致发包人: \_\_\_\_\_

为维护承、发包双方的名誉，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劳动者的合法权利；
- 2、按时支付劳动者的报酬，绝不找任何借口拖欠、克扣；
- 3、无论何时或何种情况均保证安抚好所雇佣的劳动者，保证不因欠薪问题引发劳动者在工地和发包人办公场所聚众闹事等不法行为的发生；
- 4、保证不以无法支付劳动者报酬为借口，向发包人无理、强行索要工程价款；
- 5、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工地现场及其它适当场所对本《不欠薪保证书》进行公示。
- 6、施工单位每次提交工程款申请时，必须将“劳务队伍工资支付记录表”一并提交，若施工单位无法提交相关记录或承认没有支付相关工资，发包人可直接扣除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欠付工人工资。

本承包人若不遵守本保证书，则在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理的同时自愿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两倍的违约金。

附件：“劳务队伍工资支付记录表”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1：

### 11-1: 材料暂估价表

###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附件 12:

### 安全保证金管理办法

为更好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施工现场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及环保。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特制订“安全保证金管理办法”。若发生由承包人责任所引起的各类事故、事件及违章违规、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发包人有权按照下列条款扣除承包人相应的安全保证金。本工程设安全保证金为合同价的2%。

#### 一、事故

- 1、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扣除 100%安全保证金；发生重伤（含因污染、中毒及其他伤害）事故，每人次扣除 20%-50%安全保证金；发生轻伤事故，每人次扣除 5%-10%安全保证金。
- 2、发生较大及以上设备事故、施工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环境污染事件，每起 15%-50%安全保证金。
- 3、发生一般设备事故、施工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每起扣除 5%-30%安全保证金。
- 4、发生建筑、大型脚手架、基坑、模板及其他结构垮（坍）塌事故，每起扣除 50%-100%安全保证金。
- 5、发生人身、设备损坏及火灾事故，除扣除安全保证金外，相关责任单位还应承担事故造成的相应损失。

#### 二、管理性违章

- 1、未按照工程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制度、标准，制订相应的技术措施计划及应急预案，每起扣除 2000 元；未报发包人（监理）备案，每起扣除 2000 元。
- 2、未按规定定期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起扣除 1000 元。
- 3、不配合安全检查（包括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的上级单位和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检查）。每起扣除 1000 元；对存在问题不落实整改，每起扣除 2000 元；重复发生上述同类问题，加倍扣除。
- 4、未建立完善相关安全记录台帐，每起扣除 500 元。
- 5、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未向相关施工人员交底，未经双方签字确认，每起扣除 500 元。
- 6、未进行施工人员的入场安全教育，未持“胸卡（安全合格证）”上岗作业，每人次扣除 500 元；新进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每人次扣除 500 元。
- 7、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每人次扣除 500 元；超过有效期，每人次扣除 200 元；未报发包人备案，每人次扣除 200 元。
- 8、未按规定组织施工人员身体健康检查，每人次扣除 500 元。
- 9、使用的施工人员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用工规定的，每人次扣除 500 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每人次扣除 500 元。
- 12、10、未按规定配备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三类人员（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每人次扣除 1000-2000 元。

- 13、符合资质要求的劳务分包单位，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终止合同、并扣除 5000 元；劳务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扣除 1000-5000 元；使用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每人次扣除 500-1000 元。
- 14、分包安全协议提前开工，责令其停工并扣除 2000-5000 元。
- 15、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种机械进行检验检测，每台次扣除 2000 元；未将检测报告和检测合格证书报发包人备案，每起扣除 1000 元。
- 16、未按规定对施工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制度，每起扣除 5000 元；未按规定将登机标志置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每起扣除 1000 元；使用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安装、拆除单位，责令其停止作业、终止合同，并扣除 5000 元。
- 17、电动、安全工器具未定期检查检测，每起扣除 200-500 元。
- 18、其中机械、物料提升机未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每起扣除 1000 元。
- 19、施工对周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等）影响而被投诉，每起扣除 2000 元。
- 20、交叉作业时未采取相应得隔离和错时施工等安全措施，每起扣除 2000 元。
- 21、危险性较大的施工项目未经安全验算，未制定和落实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每起扣除 5000 元；安全技术措施未报发包人（监理），每起扣除 2000 元；制定监护人未到位，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 22、未按有关规定组织脚手架使用前的验收、使用中的检查和维护，每起扣除 500-2000 元；对大型脚手架、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的搭设方案，未按规定程序报批、未落实相应得专项措施，每起扣除 5000 元。
- 23、未落实现场施工环境保护要求，控制措施不力，每起扣除 2000 元。
- 24、未执行对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领用、保管、退库和废料处理的安全措施，每项扣除 500-1000 元。
- 25、现场一旦发生事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每起扣除 2000-5000 元。
- 26、施工中可能影响其他施工作业人员或设备安全时，未向发包人（监理）提出相应的要求便施工，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 **三、装置性违章**

- 1、大型起重机械安全装置不完善或失效，每台扣除 1000-5000 元。
- 2、未经发包人（监理）同意，擅自拆除、变动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设施、安全标识标牌等，每起扣除 500-2000 元。
- 3、未按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环保等标志、标识和设施，每起扣除 500-2000 元。
- 4、作业危险场所（如“四口”）未按规定设置可靠的防护栏及告知牌，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 5、未按规定正确设置防雷接地装置，每处扣除 500-1000 元。

- 6、大门入口未设立明显标牌；现场未划分区域，明确管理负责人；施工建筑材料不按规定乱堆乱放；进出道路及其他现场脏乱、不畅通；作业现场、生活区乱接、乱拉电源线、每处扣除500-1000元。
- 7、未按规定在施工场所、生活区域设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每处扣除500-1000元；未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每起扣除500-1000元。
- 8、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边和孔洞作业未设置相应作业平台、上下通道、水平安全绳、防坠装置、安全网等的安全措施，未做好孔洞盖板、临边围栏的安全措施，每处扣除500-5000元。设备安装就位期间，对未可靠固定的设备未做好相应得专项安全措施，每处扣除500-2000元。
- 9、现场施工用电设施不符合安全要求，每项扣除500-1000元。
- 10、室内、夜间等作业环境的照明不符合要求，每处扣除500-1000元；在潮湿环境、容器内施工。电源电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电压等级，每处扣除1000-2000元。
- 11、容器内、密闭空间等区域内作业前未采取通风措施，未检测有害气体，每起扣除200-1000元；金属容器外壳及容器内使用的电动工器具无可靠的接地、
- 12、容器内、密闭空间内工作无专人监护，每起扣除500-1000元。
- 13、未落实防火、防大风、大雨、防暑降温、防雷等安全措施，控制措施不力，每项扣除1000-2000元。
- 14、未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规范的劳动防护用品，每起扣除1000元；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和使用，每人次扣除200-500元；使用不合格的“三宝”等劳动防护用品，每人次扣除200-500元。

#### **四、行为性违章**

- 1、从高处抛掷工具、材料等，每起扣除500-1000元。
- 2、违反“十不吊”规定，每起扣除500-1000元。
- 3、违反焊割作业“十不烧”规定，每起扣除500-1000元。
- 4、将有毒废物作为土方回填，未按规定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搅拌站等废水随意排放，每起扣除200-1000元。
- 5、施工现场车辆超速、超载行驶，每起扣除200-1000元。

#### **五、其他**

- 1、被建设单位、上级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查实违章，每起扣除500-5000元。
- 2、其他违章情况，按照各单位相关规定处理。

#### **六、扣款**

- 1、发包人根据安全协议和本处罚标准签发《安全保证金扣款通知单》；承包人对扣款事由和数额有异议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申辩。
- 2、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或竣工结算时汇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保证金扣款通知单》，对安全保证金进行扣款，承包人被扣除的安全保证金超出预留金额部分，在工程款中抵扣。

- 3、发生职业健康、安全及环保事故后，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除执行本协议规定外，还应按照国家、省、市关于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得处理。
- 4、本管理办法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附件 13：

### 安全施工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商一致，订立本责任书。本责任书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关于安全施工管理的协议，约定双方的安全施工管理的职责，并作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安全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建设施工承包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 二、 承包人安全施工管理责任

1. 承包人应具备安全施工条件和相应的安全资质证书，建立、健全安全施工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施工投入的有效实施，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
2. 承包人应当保证符合安全施工条件和所属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对由于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3.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施工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施工知识和管理能力。
4. 承包人应当对所属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5. 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6. 承包人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施工场所的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7. 承包人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8. 承包人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9.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或安全管理不严造成事故责

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所内的自有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1. 承包人不得允许第三人（即除承包人、发包人从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入施工 场地，出于管理不严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法律责任。（以上各项的承包人的从业人员包括自主招聘的从业人员和确定的分包单位的从业人员）

12. 承包人在承包期间的一切行为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 **三、发包人的安全管理责任**

1. 发包人应对自己委派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发包人自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承包人对发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有权拒绝。

3. 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四、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不得隐瞒不报，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五、本协议一式 8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4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施工单位考核管理（试行）办法

##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施工单位的工程建设质量，确保工程进度和施工安全，规范工程管理，使工程建设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适用于公司自行实施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管理。

### 第三章 考核相关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 第一节 人员配备

**第三条** 签订施工合同后 1 周内向监理单位报审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名单，报监理单位审核后呈建设单位。项目现场人员需与合同备案的人员名单一致。

**第四条** 项目管理人员具备良好的工作态度、沟通协调能力和较高专业水平，按时参加工程例会，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及时响应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安排的紧急工作，接受监理和建设单位的考评。

**第五条** 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项目经理及其他施工管理人员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期间不可更换且需常驻现场。

**第六条** 施工管理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建设单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无相关手续，按不在岗处理。项目经理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 第二节 施工准备

**第七条** 认真审核收到的设计文件，按时参加设计文件会审，在设计文件会审前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反馈设计文件中发现的问题及修改意见和建议，避免因设计文件问题造成施工困难或须变更设计等。

**第八条** 根据设计情况及施工需要，结合建设工程管理相关要求，及时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的占道许可证以及市政、路政、公安、城管等部门要求办理交通疏解的其他有关审批手续。

## **第九条 资源准备**

（一）施工准备阶段组建项目经理部，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齐全的办公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和车辆等，并配合监理单位检查所列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等资源配置情况。

（二）施工阶段根据确定的施工内容和各专业、各单位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力量、工具、仪器、车辆和材料准备就绪。确保后续不因以上资源供应不及时或分配不合理等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误。

**第十条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施工进度计划》、《工程开工报审表》、《安全生产报审表》《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文件提交监理单位审批。**

**第十一条 乙供材料采购必须收集材料合格证及材料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填写《工程材料/构配件报审表》附合格证明文件及时上报监理单位审核。**

## **第三节 安全、文明施工**

**第十二条 成立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有书面的安全工作记录。**

**第十三条 健全规章制度，责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状签订率达100%，定期召开安全会议，不定期进行安全自查，形成安全检查记录，并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第十四条 项目经理部组织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教育、交底，对施工现场进行不定时安全文明交底和检查，并形成相关书面文件随时备检。**

## **第十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

（一）材料进场时，要注意材料堆放整齐，挂好标示牌，确保现场场容场貌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要求。

（二）组织施工资源按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三）施工现场必须及时悬挂施工标示牌、警示标志或设施，施工人员要佩戴工作证。管道、光缆施工现场注意对影响范围内的市政管道、设施和绿化等做好保护措施，服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服从于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的管理与安排。

（四）施工临时用电、动火、高空作业等必须按规范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动火作业必须持批准的《动火许可证》，每日施工完毕，必须整理工程余料，清理工程废料，清洁工程现场。

（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等文件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各项工作。

#### 第四节 质量控制

**第十六条** 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需提前向监理单位提交计划，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检验合格证书以及生产商的生产许可有关证件。材料设备需按要求及时送检及报验，不合格产品需全部退场，未检验产品不得在现场使用。

#### 第十七条 施工质量

（一）施工时必须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

（二）施工过程中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的检查，对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现场检查和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经现场负责人自检合格后及时报监理单位进行复查。

（三）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相关负责人要组织人员根据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单位提交验收申请，并配合监理单位组织的验收工作。

（四）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后并在移交使用前，施工单位负责对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采取措施防止盗窃和破坏等行为的发生。施工单位应全面负责照管与保护已完工程成品，直到本项目正式移交为止。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须加强质量自控，各工序和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前由质量管理人员完成自检并督促整改完成后再报验收，保证一次性验收通过率。对于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中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提出问题需及时、认真落实整改工作，保证复查合格。

#### 第五节 进度控制

**第十九条** 工程实施要按经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确保

按计划工期完成施工任务，不能随意推迟施工进度。对影响施工进度的客观原因，及时向监理单位反映情况，并按照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的要求提交《延长工期报审表》，必须通过监理、建设单位的同意才能延期。

**第二十条** 每周/月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上报《施工进度周/月表》，在表中详细列明实际工程进展和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便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跟踪核实施工进度。

## 第六节 工程资料及档案管理

### 第二十一条 安全管理资料

(一) 按照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合同有关规定和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要求，根据工程实施进度，由专业人员及时收集整理安全管理资料随时备检。

(二) 施工单位应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及金额备查，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管。

**第二十二条** 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含影像资料）。隐蔽工程、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须提前报知监理单位到场旁站监督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做好隐蔽工程签证。

### 第二十三条 涉及工程签证的工作须及时办理签证手续。

**第二十四条** 涉及工程变更的必须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未经建设单位签批变更申请不得擅自进行变更部分工程施工。擅自施工导致投资增加的由施工单位负责。

## 第七节 工程分包的管理与配合

**第二十五条** 对分包工程的管理主要采用合同管理。分包单位经建设单位认可后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双方职责及遇到问题时的具体处理措施。分包合同需报建设单位进行留存。

**第二十六条** 工程有实行专业分包的，分包单位的选择需确定单位资质、人员资格、施工能力满足专业施工要求。总包单位需收集相关资料随《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报监理单位审批。

### 第二十七条 分包单位在进行指定项目施工前，根据各施工部位的要

求，就施工场地的使用、施工用水用电等作出计划交至总承包单位。总承包需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分包配合总包的管理，确保分包专业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资料档案管理等满足相关规范和合同要求。

## 第八节 竣工移交

**第二十八条** 按照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施工完成后，由项目经理组织各分包、各专业、各级人员在计划工期内进行单位工程自检，自检合格再行报验。

**第二十九条** 配合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做好工程预验收及竣工验收。

**第三十条** 竣工验收前对各系统、设备进行功能测验，确保功能合格并形成相关记录资料。

**第三十一条** 整改验收中发现的遗留问题，整改完成后上报监理单位进行复查。

**第三十二条** 按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整理竣工资料及图纸，由总包单位配合建设单位交至档案馆、质监站等部门。同时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 第九节 履约配合情况

**第三十四条** 完成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其他管理条例规定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由施工单位负责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如甲供材料管理，建设单位将提供的材料设备移交给施工单位时，施工单位须书面签收。施工单位对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负有保管责任，须确保不遗失不损坏。如果施工单位因保管失职造成任何材料设备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损失的具体金额对建设单位进行赔偿。

## 第三十五条 外部沟通协调

（一）工程施工中涉及建筑的施工工序在时间或空间上需相互协调的，要主动协调施工配合问题。对于工程协调中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监理和建设单位予以解决。

（二）工程施工与市政设施、管线、道路、绿化等存在位置交叉或安全距离不满足要求的，做好专项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主动与市政、路政、公安、城管等相关管理部门做好沟通工作，协助办理工程报建审批手续，对于工程协调中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监理和建设单位予以解决。

#### 第十节 廉政保密

**第三十六条**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施工单位不得将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文件、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人。

**第三十七条** 执行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廉政合同》。

####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三十八条** 执行考核部门：由工程管理部、成本与设计部、市场运营部、综合管理部共同组建工程考核小组。

**第三十九条** 考核维度及评分：月度考核、项目最终考核等，考核评分采取倒扣分制。

**第四十条** 考核内容、权重、评定等级：

（一）月度考核：考核主要对人员配备、施工准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资料档案管理、协调配合、工程交付、履约配合等进行评分。

1.实行第三方检查的项目，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管理行为等情况由第三方考核并打分。

2.实施第三方检查的项目，若该月第三方未进行检查，则按本考核办法由考核小组进行月度考核。

3.未实行第三方检查的项目执行本考核办法，由考核小组每月进行考核。

月度考核考评等级：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89分为良好，60分(含)—79分为合格，60以下为不合格。月度考核结果将作为年度考核重要参考数据。

（二）项目最终考核：项目最终考核由建设单位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和其他重大事项进行评分。项目建设期内两个或两个以上月度评价等级

为不合格，或者期间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评定为不合格。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合同履约评定为不合格。

#### **第四十一条 考核结果应用：**

（一）考核结果将载入建设单位的服务单位履约评分档案，并作为下一批次招标采购的参考。

#### **（二）考核结果奖惩办法：**

（一）月度考核低于 80 分的，将由建设单位随时约谈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并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处罚；低于 65 分的进行公司约谈及处罚，并发出整改通知，责令其限期整改。

（二）项目最终履约或合同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有权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取消其 2 年内参加建设单位任何其他工程的投标资格。

### **第五章 其他**

**第四十二条 施工单位若对考核结果持有不同意见，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进行正式书面申诉，施工单位连续两月出现申诉无效的，本年度内禁止再进行申诉。**

**第四十三条 当本办法条款与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其他管理规定和施工合同相关条款有抵触时，以后者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施工单位月度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扣分	考核说明
一	人员配备			

1	项目组人员配备	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及数量与合同备案人员不一致的,未经批准随意更换的扣 5 分/人。		
		不服从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监理等单位管理或配合不到位的,扣 2-5 分/次。		
		紧急工作安排响应不及时,根据后果严重性,视情节大小扣 1-5 分/次。		
		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少于 25 天的扣 5 分/天,有请假手续的扣 2 分/天。		
		管理班子其他人员每月在岗时间少于 25 天的扣 2 分/人·天,有请假手续的扣 1 分/人·天。		
二	施工期间			
2	施工准备	在设计文件会审前未能从施工角度发现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在施工阶段才提出致施工困难造成工期增加,甚至须变更设计等问题的,扣 2 分/次。		
		未及时办理施工手续、占道许可证以及路政、公安等部门要求办理交通疏解的其他有关证件,造成工程开工延误的扣 2 分/次。		
		未按时完成人员、机械设备、材料、临设搭建等施工准备措施,影响工程实施进展的,扣 2 分/次。		
		未按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要求时间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施工进度计划》、《工程开工报审表》、《安全生产报审表》《专项施工方案》及相关附件等前期报审,或者提交不及时的扣 1 分/项。		
3	安全控制	现场安全生产制度不完善的,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扣 2 分/次。		
		未明确总包与施工队、班组责任的;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的,扣 2 分/次。		
		未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教育、交底的;教育、交底未做好计划、活动组织、检查、总结和记录的;未全员教育、交底的;教育、交底内容不全的,扣 2 分/次。		
		各种设备、机械安全操作规程不齐全的;操作规程不具备可操作性的;规程未现场悬挂的,扣 1 分/次。		

	针对危险源，无识别评价机制的；无针对性管理机制的，扣 1 分/次。		
	危险性较大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报审批的，扣 2 分/次。		
	未对施工现场进行不定时安全检查并形成相关书面文件的；检查出的隐患未及时整改及资料闭合的，扣 1 分/次。		
	施工组织设计不全面、无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未审批的，扣 2 分/次。		
	未按经审批的施工组织方案落实安全文明技术措施的或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扣 1 分/次。		
	施工期间，工人违章作业的，管理人员违规指挥的，扣 1 分/次。		
	未配置安全生产工具及器具；安全防护不到位的，扣 1 分/次。		
	临时用电未编制方案的；用电不规范的；检查、试跳记录不及时更新的，扣 1 分/次。		
	特种设备进场后未经验收合格即使用的；设备检查、维修、保养、使用台账不完善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人证不一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定期组织专业培训、考试的，扣 2 分/次。		
	现场作业人员未发放安全防护用品的；安全防护用品未做专门台账的，扣 1 分/次。		
	临边作业、高处作业未按规定做好防护，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设专人值守的，扣 2 分/次。		
	未建立防火责任制；制度落实不严；未按规定配置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的；消防器材未定期检查，使用功能不正常的；动火作业流程不合规范的；违规使用危险用电设备的，扣 2 分/次。		
	施工工具使用不规范的；防护不到位的，扣 1 分/次。		
	施工安全日志、电工巡检日志与专职人员不吻合的；日志不能反映当天施工现场真实情况，内容缺失、不全的，扣 2 分/次。		
	区级通报批评的扣 5 分/次；市级及以上通报批评的扣 10 分/次；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扣 5 分/次。		
	出现安全事故的；事故后未按规定上报及处理的，视情节大小扣 5-10 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评定为年度不合格。		

4	文明施工	现场组织管理体系、安全措施、技术标准未上墙的，扣 1 分/次。		
		场内道路和作业区间不平整、坚实、畅通有序的；现场机具、材料摆放不整齐的；八牌一图、现场各种标识标牌不完善的；现场垃圾费用随意堆弃的；工地周围未设围挡或围挡不严的，扣 1 分/次。		
		现场布置图规划不合理，办公区和生活区不分开，生活区和施工区不分开的；办公室未做到干净、卫生、整齐的；职工宿舍未达到通风、明亮、安全、卫生的；食堂无卫生管理制度的；生活垃圾不能做到集中堆放，定期处理的；生活污水未能处理后再排放的，扣 1 分/次。		
		未能合理安排各种材料的存储区域，摆放不整齐的，扣 1 分/次。		
		场内不能保持清洁，垃圾废物随意堆放的，扣 1 分/次。		
		各类标志牌设置不齐全，未达到规范、标准、牢固、醒目要求的，扣 1 分/次。		
		现场针对扬尘、污水、废弃物、噪音等未做环境保护措施的，措施执行不到位的，扣 2 分/次。		
		未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克扣工资的；无农民工工资台账或台账不完善的，扣 2 分/次。		
		区级通报批评的扣 5 分/次；市级及以上通报批评的扣 10 分/次；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扣 5 分/次。		
5	质量控制	未制定项目质量管理目标的；无现场管理制度的，扣 1 分/次。		
		未制定各级人员责任制度；个人岗位职责不明确的；岗位分工未上墙的，扣 1 分/次。		
		未严格按照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实施细则施工的，扣 2 分/次。		
		各分项工程施工前未进行施工技术交底的，扣 1 分/次。		
		提供的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质量证明资料不齐全的扣 5 分/次；应送检材料未取得检测合格证明即投入使用的，扣 5 分/次；出现假冒伪劣产品，货不对版的；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不		

		合格品未及时标识，并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处理的，扣 10 分/次。		
		未按设计和规范施工造成质量缺陷的，扣 1 分/处。		
		未按相关流程、规章制度进行施工、自检和报验的并形成相关质量控制资料，扣 2 分/次		
		积极配合现场检查，对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提出的整改要求，整改完成后及时报监理单位进行复查。未按时完成整改并报复查或复查不合格的，扣 2 分/次。二次发现同样问题或未按时完成整改或复查仍不合格的视情扣 4 分/次。		
		未按合同要求做好成品保护致使移交工程质量下降的，扣 2 分/次。		
		出现严重的施工质量问题，视情节大小扣 5-10 分/次，重大质量事故评定为年度不合格。		
		分部分项工程一次验收不通过，要进行第二次验收的，扣 2 分/次。		
		整改后要进行第三次验收的，扣 4 分/次。		
		施工日志内容不齐全，不真实、清晰、及时、闭合的，扣 1 分/次。		
		施工实际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的，每周扣 2 分。		
6	进度控制	未按要求及时提交准确的施工进度报表及进度计划的，扣 1 分/次。		
		未按照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和合同有关要求收集整理，随时备检的，扣 1 分/次，在政府安全管理等部门检查中发现资料缺项的，扣 2 分/次。		
		未及时通知监理单位进行现场关键工序、隐蔽工序旁站或隐蔽验收工作，造成相关验收资料不能及时填报的，扣 2 分/次。		
7	工程资料及档案管理	其他工程资料及档案收集、整理不及时、不完善；视情节大小扣 1-5 分/次。		
		总承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而直接分包的，扣 5 分/次。		
		实行专业分包的不及时提交《分包单位资格审查表》并附相关资料的视情况扣 2 分/次，分包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		
8	工程分包的管理、配合			

		的扣 2 分/次。		
		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分包不能够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影响工程管控目标实现的, 按情节大小扣 2-5 分/次。		
三	竣工移交			
9	竣工移交	单位工程施工完成后未及时组织自验, 影响后续交付的, 扣 2 分/次。		
		不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做好送审工程量的核量和审查, 每扣 1 分/次。		
		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功能指标不合格, 每项指标扣 1 分。		
		交工文件资料存在缺项、错误、涂改、签章不规范、无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等, 视情况评定考核扣 1-5 分。		
		不及时响应缺陷问题维修, 或维修质量未能达到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要求, 缺陷问题是施工原因产生的视情况评定考核扣 2-5 分。		
		未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 整理竣工资料及图纸至档案馆、质监站等部门的扣 5 分。		
		不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竣工备案手续的扣 5 分。		
四	履约配合			
10	配合情况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相关资源、完成相关义务工作, 视情节大小扣 1-10 分/次。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视情节大小扣 1-10 分/次。		
		与第三方考核单位、其他标段或市政建设相关管理部门工作沟通配合不到位, 甚至产生冲突没妥善处理的, 视情节大小扣 1-10 分/次。		
		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的, 视情节大小扣 1-10 分/次。		
11	廉政保密	有弄虚作假现象, 委托的业务有保密要求时不能够严格保密的, 按情节大小扣 1-10 分/次。		

		违反廉政合同条款内容的，按情节大小扣 1-10 分/次。					
五	加分项						
		投资节约：提出合理优化方案，有效为建设单位投资节约。					
		进度保障：落实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克服客观影响因素，保障工程进度。					
		质量等级：验收质量超越建设单位拟定的目标等级。					
12	加分项 (每项加 5-10 分)	突发事件：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完成一些突发或应急事件。					
		奖项取得。					
		其他良好事件。					
考核时间：		综合得分：					
考核人员签字：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网上下载)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

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

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

“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2.4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 第六章 图 纸

(网上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
- 5、《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
- 6、《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
- 7、《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定表》2007 年版
- 8、《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
- 9、江苏省、南通市其他现行的计价文件及补充计价定额。

###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 1、GB50092-96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 2、GBJ97-87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 3、GBJ124-88 《道路工程术语标准》
- 4、GB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 5、GB50422-2007 《预应力混凝土路面工程技术规范》
- 6、CJJ1-200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 7、CJJ2-2008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 8、CJJ11-93 《城市桥梁设计准则》
- 9、CJJ36-2006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 10、CJJ37-90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1998 年局部修订条文）》
- 11、CJJ43-91 《热拌再生沥青混合料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 12、CJJ45-2006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 13、CJJ66-95 《路面稀浆封层施工规程》
- 14、CJJ89-2001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 15、CJJ99-2003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
- 16、CJJ/T108-2006 《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
- 17、CJJ/T111-2006 《预应力混凝土桥梁预制节段逐跨拼装施工技术规程》

- 18、CJJ129-2009 《城市快速路设计规程》  
19、CJJ/T135-2009 《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  
20、CJJ139-2010 《城市桥梁桥面防水工程技术规程》  
21、JGJ50-2001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22、GB50013-2006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23、GB50014-200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24、GB50015-200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  
25、GB50032-2003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26、GB50069-2002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27、GB/T50106-2010 《建筑给水排水制图标准》  
28、GB/T50125-2010 《给水排水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29、GB50141-2008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30、GB50242-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1、GB50268-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32、GB50296-99 《供水管井技术规范》  
33、GB50332-2002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  
34、CJJ/T98-2003 《建筑给水聚乙烯类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35、CJJ101-2004 《埋地聚乙烯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36、CJJ143-2010 《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37、CJJ127-2009 《建筑排水金属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38、GB50319-200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39、GB50328-2001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40、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规范和标准  
41、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机械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本工程应执行的相关工程施工、检测、验收的相关规范与标准。当相关规范或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1、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2、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灰尘、噪音等）。  
3、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4、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函（以 CA 格式为准）

1、根据你方的 （工程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价 \_\_\_\_\_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标准，工期 \_\_\_\_\_ 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 CA 格式为准）

投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以 CA 格式为准）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联合体(如有)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MH)	备注

###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资料管理				

## 附件 1、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_\_\_\_\_ (招标人单位名称) :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投标的申请,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 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那么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 标 人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附件 2、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致：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_\_\_\_\_（招标单位全称）

（投标人全称）参与（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承诺内容不实的，一经查实，愿意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对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自愿接受禁止在通州 1—3 年投标资格等行政惩处，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2. 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3. 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4.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5. 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6. 我单位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形；近 3 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7. 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施工；
8.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五大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9.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的生产。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3、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 附件 4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